

证券代码：002576

证券简称：通达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2-007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关联股东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未出席会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2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3月18日下午 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3月1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3月1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3月1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3月10日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兼总经理言骅先生主持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,685,93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2895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,660,43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2740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54%。

(4)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,772,9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7365%。

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5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（因疫情原因，其中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本次会议）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委派陈伟律师、黄笑梅律师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

决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685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772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685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772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伟、黄笑梅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9 日